

#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财预〔2023〕257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城市人居环境局）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到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；公租房保障资金 万元，专项用于筹集（包括新建、配建、购买、改建）公租房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列入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上述资金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“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政

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22〕37号）和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综〔2022〕27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2023年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相应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各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多渠道筹集、安排补助资金，统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、租赁住房保障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各地应按照工作（工程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确保完成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。各地应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效益。

该项资金使用时，列市州、县市区支出，按用途分别填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221类“住房保障支出”01款“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03项“棚户区改造”、06项“公共租赁住房”和08项“老旧小区改造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3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

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，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，及时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。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绩效目标（见湘财预〔2023〕120号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 
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 年 9 月 25 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---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25日印发